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798號

抗 告 人 謝明治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72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謝明治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有期徒刑暨併科罰金確定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爰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次數、刑期、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於其中最長期、最多額（有期徒刑3月、罰金新臺幣《下同》1萬元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2萬

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有1罪2罰之情形。又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抗告意旨所指1罪2罰之情形，係各該確定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之事項，於本件定應執行刑程序，無從審究。其餘抗告意旨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有違法、不當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杜佳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